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04月04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04月16日上午11点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其中监事余诚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并委托监事会主席刘祖清先生代为表决）。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祖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健友股份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于2018年04月03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时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健友股份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调整后的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友股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04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100名激励对象190.0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健友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04月16日